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游賢明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4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賢明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帳號暱稱「SEN（陳進發）」加入內有50名網友之「真善美之貓奴核心總部」群組後，因在該群組內與告訴人柯俊竹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5日17時許，先以不詳方式取得告訴人兒子之照片1張，於該照片中加註「媽媽16歲被下藥，小鳥萎縮四肢癱瘓」、「吃裡扒外禍延三代，絕子絕孫不得好死」等文字後，在不詳地點，以電腦設備連結網路後，將上開照片1張傳送至上開群組，且標註告訴人之LINE帳號暱稱「可愛的竹」並傳送：「你有多少的罪孽，一定會報應在你的子孫身上，你這個無中生有信口開河婊子生的雜種」等文字，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本件告

01 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揆諸前開  
02 說明，本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  
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鄭琬薇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陳鴻慈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